

河北省艺术系列一级美术师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一级美术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有深厚的文化艺术修养、广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生活积累,掌握国内外美术创作的发展动态;有很深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技巧,形成鲜明的个人艺术风格,独立创作相当数量、高质量的美术作品,在国家级报刊发表或出版个人美术作品专集,其中部分作品入选国家级美术作品展览并获奖,且产生广泛深入的社会影响,在继承、发展和创新艺术传统及创作技巧方面业绩显著;具有培养专业人才和指导下一级专业人员的能力,在国内美术界有较高的知名度。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美术创作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能够始终围绕“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开展艺术创作和演出服务。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二级美术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二级美术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二级美术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深的创作技巧和艺术造诣,在美术创作上成绩卓著,形成自己鲜明的艺术风格,独立创作和公开发表一定数量的高质量作品,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在传承与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

(二)有丰富的专业积累,创作过多部作品,能够从理论角度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进行系统的总结论述;艺德高尚,能够始终围绕“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开展美术创作。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工作中不畏辛劳,坚持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受到群众和所在单位好评。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二级美术师职称后,独立创作的作品入选文化和旅游部或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

美术展3次以上,其中获奖1次以上,在国内美术界有较大影响。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取得现职称2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

获全国性美术展一等奖。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二级美术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

(四)国家级奖励是指国家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书法兰亭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2个子项)、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省部级奖励是指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河北省文艺振兴奖、河北省美术作品展览。

河北省艺术系列二级美术师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二级美术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有较高的文艺修养、专业知识和生活积累,了解国内外美术创作的发展动态;有较深艺术造诣和较高的创作技巧,形成个人的艺术风格,独立创作相当数量、有高质量的美术作品,在国家级或省级报刊发表或出版个人美术作品专集,其中部分作品入选国家级或省级美术作品展览并获奖,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业绩突出;具有培养专业人才和指导下一级专业人员的能力,在国内美术界有一定的知名度。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美术创作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能够始终围绕“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开展艺术创作和演出服务。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三级美术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五)具备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三级美术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三级美术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创作技巧和较深的艺术造诣,在专业创作上有所建树,作品具有独特的艺术风格,独立创作和公开发表相当数量的作品或出版专集,在传承和创新方面有较突出贡献。

(二)有较丰富的专业积累,创作过多部作品,能够从理论角度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进行总结论述;艺德高尚,能够始终围绕“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开展美术创作。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工作中不畏辛劳,坚持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受到群众和所在单位好评。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三级美术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创作的作品,入选文化和旅游部或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性美术展3次以上。

(二)独立创作的作品,入选省文化和旅游部或省美协主办的全省性美术展3次以上,其中获奖1次以上,或参展2次以上,获银奖1次以上,或参展获金奖1次以上,在省内美术界有较大影响。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取得现职称2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

入选全国性美术展并获奖。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三级美术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

(三)国家级奖励是指国家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书法兰亭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2个子项)、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省部级奖励是指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河北省文艺振兴奖、河北省美术作品展览。

河北省艺术系列三级美术师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三级美术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有一定的文化艺术修养、专业知识和生活积累,基本了解国内外美术创作的发展动态;熟练掌握美术创作技巧,有独立创作能力,基本功扎实,独立创作一定数量和初具个人艺术风格的美术作品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部分作品入选市级以上美术作品展览并获奖或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美术创作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能够始终围绕“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开展艺术创作和演出服务。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美术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五)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美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美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美术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创作技巧,基本功扎实,具有独立创作的能力,能创作出主题鲜明的美术作品,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的作品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或展出。

(二)创作过多部作品,艺德高尚,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工作中不畏辛劳,坚持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受到群众和所在单位好评。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美术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创作的作品入选全国性美术展1次以上,或入选全省性美术展2次以上。

(二)独立创作的作品参加设区市专业美展3次以上,或获奖1次。

五、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年度考核:对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美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美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三) 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